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春慧
電 話：04-37061303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755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0090755CA0C_ATTCH23.pdf、0090755CA0C_ATTCH8.pdf、
0090755CA0C_ATTCH7.pdf、0090755CA0C_ATTCH19.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1份，請詳閱申請須知，並請貴校據以辦理受理申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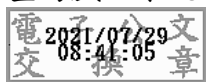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規定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職人員，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
- 三、檢附本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
- 四、本須知併同公告於本部官網（<https://www.edu.tw/>）「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臺灣戲曲學院、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